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性分析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前言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贵州海誉”）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就贵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贵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问题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贵州海誉如下保证：

1. 贵州海誉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和贵州海誉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贵州海誉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本所同意贵州海誉在决策时，可以参考、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贵州海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扩大本法律意见书的用途范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海誉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问题所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分析

（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分析

贵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贵司以贵司董事会名义通过公告方式发布了《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公告载明了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等内容（共计十一项议案）。

会议具体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的规定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²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

¹ 《公司法》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第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

十八条的规定³，贵司以董事会作出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发布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该公告发出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同时，经核查，公告内容详细记载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等具体内容，公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公告中对于股权登记日的确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分析

贵司在《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14 层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召开的过程进行了见证，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李农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7.67%，具体出席本次股东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席人员 姓名/股东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地	持股比例（股）
1	李农	李农	520103196210090010	贵州省贵阳市贵乌路 友谊花园 3 栋 3 单元 801	8564300
2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杨肖	91520191MA6HA8G28 D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双龙航空 港经济区 兴业西路 CCDI 工作 基地办公大楼 413 号	4705882
3	何威	何威	520103196208020814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4298800

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³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八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正新街20号1单元附 4号	
4	李慰	李慰	52010319721020282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中天花园叠翠谷3栋 103号	1675262
5	吴学娜	吴学娜	522123198608231043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 群园三区11号楼太阳 天地639室	105500
6	鲁忆	鲁忆	520102196712131242	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5号1栋3单元7号	95000
7	黄贤泰	黄贤泰	5201121981040932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金阳新区朱昌镇第 一居委会329号	46000
8	廖佳	廖佳	52010319890919046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杏花巷42号1单元8 楼24号	45900
9	吴卫	吴卫	52212119781114181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中天花园茶花园A323	40000
10	孙诗媛	孙诗媛	520102198208054224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宝山南路564号6栋	30000
11	何婧	何婧	520203198412116316	贵州省六枝特区牛场 乡新农村梁子组	25000
12	薛志禹	薛志禹	220122197210205714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 52号	2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均在签到册上签名，其后会议就公告载明的会议事项（议案等）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就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⁴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三、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三、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三、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三、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第二百零九、第二百一十三、第二百一十五、第二百一十六、第二百一十七、第二百一十八、第二百一十九、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第三百零三、第三百零五、第三百零六、第三百零七、第三百零八、第三百零九、第三百一十三、第三百一十五、第三百一十六、第三百一十七、第三百一十八、第三百一十九、第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第四百零三、第四百零五、第四百零六、第四百零七、第四百零八、第四百零九、第四百一十三、第四百一十五、第四百一十六、第四百一十七、第四百一十八、第四百一十九、第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第五百零三、第五百零五、第五百零六、第五百零七、第五百零八、第五百零九、第五百一十三、第五百一十五、第五百一十六、第五百一十七、第五百一十八、第五百一十九、第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九、第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九、第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九、第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九、第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九、第六百零三、第六百零五、第六百零六、第六百零七、第六百零八、第六百零九、第六百一十三、第六百一十五、第六百一十六、第六百一十七、第六百一十八、第六百一十九、第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九、第六百三十三、第六百三十五、第六百三十六、第六百三十七、第六百三十八、第六百三十九、第六百四十三、第六百四十五、第六百四十六、第六百四十七、第六百四十八、第六百四十九、第六百五十三、第六百五十五、第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七、第六百五十八、第六百五十九、第六百六十三、第六百六十五、第六百六十六、第六百六十七、第六百六十八、第六百六十九、第六百七十三、第六百七十五、第六百七十六、第六百七十七、第六百七十八、第六百七十九、第六百八十三、第六百八十五、第六百八十六、第六百八十七、第六百八十八、第六百八十九、第六百九十三、第六百九十五、第六百九十六、第六百九十七、第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九、第七百零三、第七百零五、第七百零六、第七百零七、第七百零八、第七百零九、第七百一十三、第七百一十五、第七百一十六、第七百一十七、第七百一十八、第七百一十九、第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九、第七百三十三、第七百三十五、第七百三十六、第七百三十七、第七百三十八、第七百三十九、第七百四十三、第七百四十五、第七百四十六、第七百四十七、第七百四十八、第七百四十九、第七百五十三、第七百五十五、第七百五十六、第七百五十七、第七百五十八、第七百五十九、第七百六十三、第七百六十五、第七百六十六、第七百六十七、第七百六十八、第七百六十九、第七百七十三、第七百七十五、第七百七十六、第七百七十七、第七百七十八、第七百七十九、第七百八十三、第七百八十五、第七百八十六、第七百八十七、第七百八十八、第七百八十九、第七百九十三、第七百九十五、第七百九十六、第七百九十七、第七百九十八、第七百九十九、第八百零三、第八百零五、第八百零六、第八百零七、第八百零八、第八百零九、第八百一十三、第八百一十五、第八百一十六、第八百一十七、第八百一十八、第八百一十九、第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九、第八百三十三、第八百三十五、第八百三十六、第八百三十七、第八百三十八、第八百三十九、第八百四十三、第八百四十五、第八百四十六、第八百四十七、第八百四十八、第八百四十九、第八百五十三、第八百五十五、第八百五十六、第八百五十七、第八百五十八、第八百五十九、第八百六十三、第八百六十五、第八百六十六、第八百六十七、第八百六十八、第八百六十九、第八百七十三、第八百七十五、第八百七十六、第八百七十七、第八百七十八、第八百七十九、第八百八十三、第八百八十五、第八百八十六、第八百八十七、第八百八十八、第八百八十九、第八百九十三、第八百九十五、第八百九十六、第八百九十七、第八百九十八、第八百九十九、第九百零三、第九百零五、第九百零六、第九百零七、第九百零八、第九百零九、第九百一十三、第九百一十五、第九百一十六、第九百一十七、第九百一十八、第九百一十九、第九百二十三、第九百二十五、第九百二十六、第九百二十七、第九百二十八、第九百二十九、第九百三十三、第九百三十五、第九百三十六、第九百三十七、第九百三十八、第九百三十九、第九百四十三、第九百四十五、第九百四十六、第九百四十七、第九百四十八、第九百四十九、第九百五十三、第九百五十五、第九百五十六、第九百五十七、第九百五十八、第九百五十九、第九百六十三、第九百六十五、第九百六十六、第九百六十七、第九百六十八、第九百六十九、第九百七十三、第九百七十五、第九百七十六、第九百七十七、第九百七十八、第九百七十九、第九百八十三、第九百八十五、第九百八十六、第九百八十七、第九百八十八、第九百八十九、第九百九十三、第九百九十五、第九百九十六、第九百九十七、第九百九十八、第九百九十九、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

二、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分析

（一）召集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主体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分析

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第二十二条“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⁶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六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第七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⁷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并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同召集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最终经核查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七条⁹、《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¹⁰，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分析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就公告中载明的会议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所涉议题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的议案为十一项：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⁸ 《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¹⁰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六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¹¹以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¹²，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持股 47.67%）均投赞成票。

综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¹¹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¹²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收购本公司股份；（七）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性分析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思逸律师 执业证号：15201201710386936

经办律师（签字）：

冉韬韬律师 执业证号：15201202110318616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